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勝義

被　　告　張洧綸

　　葉日鑨

　　李坤良

　　胡宏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2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兆光

法　官　翁珮嫻

法　官　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